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齐仁祥分别与公司另外三名股东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齐仁祥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2,500,000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另外三名股东，其中转让给齐义禧11,000,000股，转让给齐义乐10,750,000股，转让给齐义金10,750,000股。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、2023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因股东未在有效期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，导致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有效期已过期。经交易各方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、2023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

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中提及的股东齐仁祥分别与公司另外三名股东齐义禧、齐义乐、齐义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权益变动事宜，因交易各方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而未发生。

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